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4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秦敏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聘任覃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优化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体系的议案》所确定的董事会秘书固定薪资标准，对覃力先生予

以定薪。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覃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覃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5539038

传真：0771-5530903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附楼四楼

邮编：530028

邮箱：dshbgs@ghzq.com.cn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

## 覃力先生简历

覃力，男，1976年7月生，大学本科。曾任南宁手扶拖拉机厂财务部会计；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预算科科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稽查处副调研员、机构监管处处长等职务。覃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覃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